

2025-023

会同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合同协议书



采购人(甲方): 会同县自然资源局

供应商(乙方): 湖南省第二测绘院

签订日期: 2025年2月

会同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服务

项目合同协议书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会同县自然资源局（甲方）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湖南省第二测绘院（乙方）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双方
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数据资料收集整理、工作底图制作、预划
登记单元、地籍调查（包括登记单元界线调查、权属状况调查、自然
状况调查、关联信息调查等）、成果核查与补充调查、图表簿等成果
制作、登记数据库建设等。

（1）资料收集整理

收集自然资源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已有的
相关数据资料，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、分析和技术处理。

（2）工作底图制作

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高分辨率遥感正射影像为基础，
叠加自然资源专项调查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、国有土地使
用权确权登记成果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编制工作底图。

（3）预划登记单元

坚持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、应划尽划、不重不漏的原则，基于工

作地图，按照各类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划分要求预划登记单元。

（4）地籍调查

自然资源地籍调查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，充分利用已有权属资料、专项调查、管理管制等成果资料，采用以内业为主、外业补充调查的方式，全面查清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权属状况、自然状况以及公共管制情况等。

（5）成果核查与补充调查

对初步调查成果中的登记单元界线、自然状况、权属状况及关联信息等情况进行核查。对核查成果经进一步核实仍有缺失、不清晰、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，采取实测、解析和图解相结合的方式，开展实地补充调查。

（6）成果编制与数据库建设

编制文字、表格、图件等系列成果，按照国家标准构建地籍调查数据库和登记数据库并汇交。

二、成果资料

项目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、图件、表格、文字报告等。

（1）数据库成果

包括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，分别按照《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标准（试行）》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（试用版）》要求进行建库。

（2）图件成果

包括登记单元图、自然资源地籍图、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等图件

成果，电子版采用 Tiff 格式。

(3) 表格成果

包括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、调查成果核实事表、成果审核表等相关表格成果，电子版采用 excel 的 xls 格式。

(4) 文字成果

包括项目实施方案、工作技术总结、检查报告等相关文字成果，电子版采用 word 的 doc 格式或者 pdf 格式。

三、履行合同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起始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完成日期：2025 年 9 月 30 日前。

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方式：完成项目成果并验收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付款

(1)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叁拾捌万元整

（小写）：¥1380000.00

(2) 付款方式：项目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%。

(3) 乙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井湾子支行

帐号：1901 0091 0900 8936 272

五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(1) 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资料，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工作。

(2) 组织最终检查和成果验收工作。

(3) 成果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受委托完成的调查、核查成果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- (1) 按照项目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成果，配合甲方做好成果的检查和验收工作。
- (2) 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履行合同。
- (3)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，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并经乙方同意，超出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六、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、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目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由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责任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双方同意就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当事人双方不在协议中约定仲裁机构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采购人执贰份，供应商执贰份，政府采购机构执壹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2月12日，地点：会同县自然资源局

